



喬叟文集

方重譯

下卷

上海文艺出版社

乔 叟 文 集

原 著 者 〔英〕乔 叟
翻 译 者 方 重

•

上 海 文 艺 出 版 社

上海永嘉路 25 弄 8 号

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 094 号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

开本：850×1156 毫米 1/32 印 张：25 3/4 插 页：11 字 数：513,000

1902 年 3 月第 1 版

199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册

统一书号：10078·1924

定价：(九) 3.25 元

坎特伯雷故事集

坎特伯雷故事集

总 引

坎特伯雷故事集由此开始

当四月的甘霖渗透了三月枯竭的根须，沐浴了丝丝莖络，触动了生机，使枝头涌现出花蕾；当东风吹香，使得山林莽原遍吐着嫩条新芽，青春的太阳已转过半边白羊宫座，小鸟唱起曲调，通宵睁开睡眼，是自然拨弄着它们的心弦：这时，人们渴想着朝拜四方名坛，游僧们也立愿跋涉异乡。尤其在英格兰地方，他们从每一州的角落，向着坎特伯雷出发，去朝谢他们的救病恩主、福泽无边的殉难圣徒。^①

在这时节，有一天，我正停憩在伦敦南岸萨得克的泰巴客店，虔心诚意，准备去坎特伯雷朝圣，到了晚上，客店中来了二十九位形形色色的朝客，凑巧结成了旅伴，他们都不约而同，要赴坎特伯雷的胜会；当时客店的屋舍马厩却很宽敞，我们舒舒服服地安顿下来。简单说来，到了夕阳西沉的时分，我已同每人相识交谈，约定了一齐早起出发。可是，在我开讲这故事之前，我想暂抽一部分时间，先谈一下每人的个别情况，由我的角度看，他们是何种人物，属于哪一个社会阶层，穿著怎样。现在我将先讲一个武士。

有一位武士，是一个高貴的人物，自从他乘騎出行以来，始終酷愛武士精神，以忠实为上，推崇正义，通曉礼仪。为他的主子作战，他十分英勇，参加过多少战役，比誰都足迹辽远，不論是在基督教国家境内或在异教区域，到处受人尊敬。亚历山大城被攻破占領之时，他就在場；在普魯士許多次他坐过首席，位居他国武士之上；他曾在立陶宛和俄罗斯参加战事，与他同等級的基督徒都比不上他所参預的次数之多；在格拉那达围攻阿給西勒的时候，他也在那里，在柏尔馬利亚他曾纵横馳騁；攻下列亚斯和阿达里亚时他也在那里，在地中海岸許多次登陸的大軍中也有他一个。他一生参加过十五次大战，在特利姆森武場上他曾为了維護基督的信仰而战过三次，且三次都战死了敌人；許久以前，他还在土耳其随从过帕拉希亚的君王征伐另一支异教軍；沒有一次他不爭得盛名。他既勇敢，又极明达，而他的外表却象一位姑娘那样温和。他一生从未对人說过一句恶言，他确实是一个真正完善温良的武士。讲到他的装备，他的馬是俊美的，但他身上的衣著却不华丽。一件斜紋布衣全部都給他的甲冑擦脏了，原来他剛剛出征归来，随

❶ 在黄道带的十二宮中，白羊宮是第一个。太阳已走过半个白羊宮就相等子乔叟时代日曆上的4月11日之后。

这位殉难圣徒是指坎特伯雷主教托馬斯·阿·柏刻特，他在1170年12月29日被刺而死，当时群情激忿，所以在1173年他就被尊为圣徒，从此他的圣堂开放，让信徒們去朝拜，不久成为民間許多傳說的策源地。

“东风吹香”句中的“东风”，原文是Zephyrus，照字面应譯为“西风”，但在我国若說春天而吹西风，会引起讀者的錯觉；且“东风吹香”四个字音配合和諧，合乎原文所写的情景。

即参加了朝圣的行列。^①

他的儿子和他同路，是一个年轻的侍从，一个情场中人，也是一个活泼的青年战士。他满头的鬚发，似乎是压榨机里的出品。他的年龄可能是二十岁，身材不高不矮，十分灵活而富有臂力。他曾参加过法兰德斯，亚多亚，和毕伽的各战役，为时虽短，却已颇有成就，因他很想博得意中人的爱顾。他的衣服上绣着许多红白花饰，好象一片开满鲜花的园地。一天到晚他唱着歌，或吹着笛儿；他象五月的天气一样新鲜。他所穿的短袍，张着两只袖，又长又宽大。他很善于乘骑，能作歌曲，能比武、跳舞、绘画和写作。他热情地求爱，夜晚同夜莺一样不睡。懂礼貌，谦卑，好助人，上餐桌时他在父亲面前代切着盘中的肉。

武士还带着一个乡士；在这旅途中他没有更多的僕从。乡士所穿的外衣和兜帽是绿色的，手中一张大弓，皮带下一束明亮尖利的箭，上插孔雀羽毛。他懂得怎样照料所带的武器，正如一个好乡士；他箭上的毛从不下垂，射出时不会倾侧。他头发剪短，脸色棕褐。他善于林中行猎。他臂上戴着华美的皮制射鞬，身旁一边挂着剑和盾；另一边一把漂亮的短刀，装备得宜，且利如矛尖；胸前一块闪亮的圣克立斯多弗银象，绿肩带上挂着号角。他是一个道地的林猎者。^②

还有一位女尼，是女修道院长，她的微笑天真而腼腆；她最凶的誓咒不过是说声，“圣洛哀为证”就罢了。她的名字叫玫瑰夫人。礼拜时她唱得最好，从鼻中哼出调来，十分悦耳，她讲得一口文雅的法語，不过是斯特拉福修道院里的法語，巴黎的法語她并不会讲。她学了一套道地的餐桌礼节，不

容許小块食物由唇边漏下，她手捏食物蘸汁的时候，不让指头浸入湯汁；然后她又把食物輕送口中，不让碎屑落在胸前。她最爱讲礼貌。她的上唇擦得干淨，不使杯边留下任何薄层的油漬；她进食时一举一动都极細膩。的确，她是一个饒有志趣，溫雅，举止柔和的人物。她竭力学着宮闈礼节，行为庄重，令人起敬。讲到她的心腸，溫柔嬌嫩，只消見到一只小鼠夹上了捕机，流着血或是死去，她就禁不住要哭起来。她养育着几只小狗，喂的是燴肉，牛乳和最佳美的面包。如果死了一只，或有人用棍子打了一下，她就要伤心流泪。她富于情感，一副柔腸。她的头巾上迭起整洁的折痕。細匀的鼻儿，玻璃似的灰色眼珠，紅軟的小口。上額丰满，足足有一手的寬度；确实，她的身材不能算矮小的了。我还注意到她的外衣十分雅洁。臂膀上套着一串珊瑚珠，夹着綠色的大顆，串珠上挂有一只金质的飾針；針上刻的是第一个字母，后面接着一句拉丁成語，意思是“爱情战胜一切”。^①

另有一个女尼是她修道院中的副手，还有三个教士，都是和她一起的。

① 武士是二十九位朝客中享有当时社会上最高地位的典型人物，他的品格和生平事迹都值得乔叟同时代人的敬仰。虽然武士风尙和制度已因火药的发明及商业的发展受到致命的打击，但在民間却成了一种崇高的理想。

② 乡士并非侍从手下的僕役，而是和侍从一样同为武士的伴从。这里所謂乡士(Yeoman)是一个中等阶层的乡民；大都是农民，有时也是武士或寺僧的僕从。这是一个广泛的名称，随着历史的演变这个名称的含义也有了变换。

圣徒小象是一种护身符；圣克立斯多弗是林猎者的护神，他的象直到现代还有地方用作避难灾的符咒。

此外有一个修道僧，身材魁梧，是乡間一个善騎的人，最爱打猎，煞有丈夫气概，当得起一个僧院院长。馬厩中有的是血一般紅的馬匹，他乘騎时人們可以听見他馬韁上的鈴在嘯风中叮噠，那清晰嘹亮的声响象他所当着住持的教堂钟声一样。为了圣摩尔或圣本納脫的教条已經陈腐而且有些太严，这位修道僧宁可让这类旧式老套消逝，他要追逐新异的事物。他对于书本上所說獵人是不圣洁的這句話，覺得絲毫不值得考虑，簡直就象是一只摘光了毛的鸡；或者說什么出了僧院的修道者好似一条出水之魚；這句話他也认为不值得一个牡蠣。我說他这意見是有道理的；何必在僧院里关紧着讀書，或是象圣奧司丁所教导的要亲手劳动呢？圣奧司丁尽可自己做他的工。他却只顧騎馬奔馳，跟紧着猎犬象飞鳥般迅速。他一切的娱乐都寄托在騎、猎两件大事上，也不怕为此揮霍。我看他那衣袖口所鑲的細軟黑皮是國內最讲究的貨色，一顆金鑄的飾針扣住兜頸；寬的一端还有一个情人結。他的秃头光亮如鏡；臉上也是一样，似乎擦了油一般。他是一位肥胖而漂亮的

-
- ⑨ 詩中沒有說明这位女修道是斯特拉福地方圣列沃那德修道院的女院主，但既說她的法語是那里所讲的一种法語，就很可能暗示她即該院的女修道。这个修道院是当时倫敦一般市民所捐建的，是倫敦中层階級的家庭閨女的社交进修学院。这位女修道想模仿貴族女子，但她以圣洛哀发誓已可見出她从何阶层出身，原来圣洛哀本是590年当过一个金銀匠的徒弟，后来成为法国里摩日城琉璃艺术品业的一个奠基者。她的灰色眼珠就等于現代西方的藍眼珠，是自古以来被視為最美的眼珠顏色。珊瑚串珠每十顆小球夹一顆大珠，亦名飾珠。她的飾針上所刻拉丁成語中有爱情字样，应指神爱而言，如解作性爱就失去了作者的原意。第一个字母当然即A字，譯文中无他法傳达；拉丁文 Amor 即爱情之意。

人物。两只眼睛在額上打轉，射出火光，象鍋炉一样。鞋靴是細軟的，他的馬也有十足的傲态。他的确是一位不平凡的僧侶。他絕不是一只蒼白的瘦鬼；一切肉食中他最愛的是紅燒肥天鵝。他身下所騎的馬显出干果的棕褐色。^①

有一个游乞僧，在他的限区以內游乞，是一个放蕩无羈而自負的人。在四个教团中只有他最能讲得一套中听的話。他曾自己花費了錢为好几个女子結配成婚；他是他所属的教团中的一根台柱！在他的一乡里他是小地主們面前最受喜爱最熟悉的人，在城里有地位的妇女們中間他也是如此，因为照他自己所說，他当一个忏悔师比任何牧师都有資格，原来他是得有羅馬主教特許的。他听忏悔时十分和藹，赦罪时也能使人愉悅；只消可能吃到一頓好飯，他就容易让人悔改。他认为誰能捐助一个穷困的教团就表示他已安然得赦了；誰出了錢，誰就悔了罪。因为多少人心腸奇硬，虽吃尽了苦也哭不出来；所以人們不必哭泣禱告，只送銀子給穷僧就够了。他的巾袋里盛滿了刀針之类，可以做淑女賢妻的贈品。他唱起来嗓子悅耳，并且是个提琴能手；竟唱歌曲时他一向取得头奖。他的頸項雪白，象鳶尾花一样，可是身体坚强，比得上一个拳击冠軍。

① 中世紀有些僧院是非常富足的，因此住持長老們往往可以同一般有产者同样享受豪奢的生活。圣本納脫（圣本納狄克脫）在意大利加新諾山制訂教規，在509年建立第一所僧院于此。相傳圣摩爾（圣摩路斯）把这教規傳入法国，于是本納狄克脫教团得以大大发展。圣奥司丁（圣奥古司丁）受了迦太基主教之托，写了一篇僧士訓，成为僧院生活主要的教义；依照規条，修道僧除非病弱不得吃肉，但富僧早已違反了这条規定，在英国文却斯脫，十二世紀的修道僧，因为餐菜减成十三色，竟还表示过不滿。

城里每家客店他都认得，每一个客店老板，和酒排姑娘都是他的熟人，可是癩瘋子和女乞丐一类人却不在他的照顾之下。他的地位是何等重要，岂能同癩病患者来往；去同这般下贱的穷汉周旋，未免太不象話，太不值得了，只有富人和粮商才是有道理的。有利可图的场合他才必恭必敬，奉承奔走。再找不出这样能干的人了；在他的修道院中他是个头号乞丐，他每年付出一笔錢，以免旁人侵犯他在各路所独占的权益。即使有个寡妇穷得拿不出一双旧鞋，但他能引用《約翰福音》，使她听得非常合胃口，結果在他离开之前还是拿到了他所要的錢币。他行乞所得，还多于他产业上的收入，我相信！他跳来跳去，同一只小狗一般。在調停案件的裁判日，他是很能起作用的，因为他并不象守院僧或穷书生那样披着襤褸的袈裟，却象一个大学生或紅衣主教。他的半边袈裟是用双料毛絲布所制，从蕩衣夹內取出，鼓起象一座钟。他讲话时咬着嘴唇，含混发音，以为可以使他的英語說得好听，他有时一面彈琴或唱歌，一面两只眼在头里閃耀，象霜夜的星儿一般。这位游乞僧名叫胡伯脫。^①

还有一个商人，留的是叉形胡須，穿的是花色衣服。高高騎在馬背上，头戴一頂法蘭德斯的癩皮帽，一双整洁的鞋子用华貴的扣子扣起。他夸大着自己的見解，为的是謀取利潤；他认为世上最重要的事就是維持密得尔堡和奧威尔 ^②之間海上的安全，不使受海盜騷扰。他知道如何在交易場上卖金币。他是一位精打細算的人；能讲价，善借貸，誰也不知道他有債務在身。他确是一个人才，可惜，說句老实话，我不知道他的尊姓大名。

有一个是牛津的学者，讀过很久的邏輯学。他的一匹馬瘦得象一把鉄耙，我看他自己也不算胖，兩頰下凹，面容沉默穩重。他的一件小外衣已破綻脫綫，原来他不懂世务，一直沒有領得俸祿。他宁可在床頭堆起二十卷亚里斯多德的哲学书，紅的、黑的裝訂，却不讲究穿著，不拉提琴，也不好彈弦乐。他虽是一个哲学家，但他的錢匣里找不出金子来！他的朋友所給他的錢都用到书本和學問上去了，为了那些帮他求学的人們灵魂得救，他不断地祈禱。讀書是他唯一的念头。不需要講的話他一字也不講，要講的時候他也是循規蹈矩的，話語短促，而含意淵博。他的一言一語，离不了道德文章。在一切之上，他所喜爱的就是学与教。^①

① 游乞僧和修道僧不同，修道僧应在僧院內靜心養性，游乞僧就出外积极服务。游乞僧的四个教团是由四个不同的創建来源而流傳下来的：（一）多密尼克或布道僧是圣多密尼克于1206年創始于西班牙；他們所著外衣黑色，故名黑色游乞僧。（二）法兰西斯僧团是1209那一年圣法兰西斯·奥夫·阿栖济所創立，通常叫做灰色游乞僧。（三）卡麦尔或白色游乞僧相傳为犹太先知以利亚在巴勒斯坦的卡麦尔山上創立，但到了1209年才組成。（四）奥古司丁或奥司丁僧团认为傳自北非喜坡的圣奥古司丁，到了1256年組成。四个教团都是十三世紀僧院改革运动的产物，他們都禁止私有财产；但逐漸地許多人假借教团名义享受大量資財，因此到了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时代游乞僧团成为改革家的主要攻击对象之一。

② 密得尔堡是法兰德斯沿海的一个通商口岸，在英国隔海最近的一个商埠就是奥威尔，当时也是一个重要海港。

③ 我們没有理由相信这位牛津学者是乔叟的自我写照，我們无从証明乔叟进过牛津或劍桥，但他也是一个好学的人。学者很穷，因为朋友捐助給他的錢都用在书本上了，在当时有二十本书是很不容易的；乔叟自己有六十本书，更是不多見的藏书家了。

有一位律師，是一個杰出的人物，審慎，聰明，常常參加法學的討論。他很賢明，能取得人人的推崇；——至少從表面上看來，他是這樣一個人，因為他的談吐煞是精辟。他當過巡迴法庭的審判官，受到皇家的委任，特准裁判所有性質不同的案件；由於他的學識和名望，他領受過許多酬費和贈予的衣物。他的才能高超，一副產業任憑它附有何種條件，他總能使它取得絕對權益，他的契據上誰也找不出任何差錯。再沒有比他還忙碌的人，而近來他越發忙了。自從威廉一世以來，每一件法案判例他都記得清楚，每一條法令，他也能逐字背得，他所寫下的字據，誰也无法提出責難。他乘騎出行，裝束平凡，衣服布料是雜色的，腰圍一根絲帶，上有金質小扣。至於他的外表我就不細述了。^①

同他一起旅行的是個自由農，胡子泛白，象雛菊一樣，臉色是紅的，為人熱情。他早餐時最愛吃酒泡麵包。他一生尋樂，因為只有快樂中才有幸福。他的家總是公開的，在鄉間他簡直是個款待賓客的聖徒，象聖求列恩一樣。他的麵包和酒都是最上等的；誰也沒有他藏酒豐富。家中進餐時總有大盤的魚面糊；酒肴在他家裡象雪一樣紛飛，凡是人所能想到的美味他都吃盡了。他的飲食跟着時季變換。他在籠里喂了許多肥鵝鵠，魚塘里養了很多鯢鱸之類。他的廚司如果燒出的湯不夠辛辣，不夠濃烈，或是器皿不整齊，這個廚司就倒了霉！他廳堂里的大餐桌是整天鋪陳好的。裁判官員們在案案

① 這不是一個普通的律師，而是個高級的法界人物，可能暗射當時一個著名的法官。

会齐的时候，就是他主持着会议，十分威仪，他多次代表他的一州当过議員。他腰带边挂下一把短刀，一个綢囊，白得象清晨的牛奶一样。他当过州官和辯护律师；哪里也找不出这样一个漂亮的小地主。^①

另外有帽商，木匠，織工，染工，和家具商，都同我們一起，穿的是同样的服装，属于同一个声名赫赫的互助协会。他們的佩飾都很鮮明。他們所帶的刀并非銅制，而是細刻的銀質，腰帶、挂袋莫不整洁精巧。每一个人看来都配做个好市民，可以在議事厅上坐居高位。每一个都是能干的人，不愧当个互助协会会长。財物收入既然丰裕，我想他們的妻子們也一定会贊同的！除非他們有所差缺；否則，那应是一桩称心的事，被人称为夫人，斋戒祈禱的日子好走在旁人前面，还有一件外套显耀地被人抬着做前导。^②

他們帶着一个厨司同路，为他們燒鸡和髓骨，酸粉饅头，和莎草根。他对于倫敦酒最內行！他能煨、煎、焙、燉，能做精美的羹，又善于烤餅。可惜的是，我想，他小腿上生了一顆大疮；——不过，他的碎燒閣鸡实在是数一数二的。

还有一个船手，远自西方而来；据我所知，他是达得茂斯

① 英国十四世紀的自由农不是貴族出身，乃乡間的小地主。圣求列恩是款待宾客的护圣。

② 中世紀的工商协会都还带有宗教和互济的性质。在1348年秋，黑疫症开始在英国西部及南部发展，对于英国的封建制度及工业的組織都有影响，而工商互助协会的重要性也就增加了。

斋戒祈禱的仪节在互助协会的节日前夕举行，这是协会中有关的妇女們的一个机会，可以在城市中炫耀一番。

的人。勉强騎着一匹小馬，一件粗毛長袍罩過膝部。他的一把刀掛在圍頸的綫帶上，拖到腋下。炎夏把他的皮膚晒成棕色。老實說，他倒是一個“好手”：在法國波爾多，趁着商人們睡着的時候，他很喝到過幾口酒。他顧不着什麼好心眼兒；在大海中航行，如果同旁人打架而占了上風，他就讓他們掩目走跳板，落海不償命。但講起他的本領，譬如計算月亮的盈虧、潮水的漲落、水流、以及臨頭的危機、海港和駕駛，從赫爾到喀他基那之間，找不出一個和他同樣的能手。他凡做一事都是勇而有謀。他的胡子已經過了不風浪。所有從瑞典的哥得蘭到西班牙的非尼斯特角的每一海港他都熟悉，西班牙和布列塔尼的任何一條溪流他也知道。他的船名叫摩德倫。^①

同我們一起的有一個醫生；全世界沒有人敵得過他在醫藥外科上的才能。他看好了時辰，在吉星高照的當兒為病人診治，原來他的星象學是很有根底的。他懂得每一種病的來源，不論是由于冷、熱、干、濕的氣質，或是何自起因，屬何種類。他是一個完善無疵的醫士。找出了病的根源，就準備下藥。他叫藥劑師都預備好藥品送來，因為他們彼此是互利的；他們的友誼已不是一朝一夕的事了。古來著名的醫學家，如希臘的希波革拉第，格林，阿拉伯的阿維森納，近代的吉爾伯丁，他哪一個都知道。他自己的飲食是有節制的，決不過度，但有營養，且易于消化。他的《聖經》讀得不算多。穿的衣裳是紅色和淡藍色，綾綢做里子。可是他並不揮霍，大瘟疫中他所

① 達得茂斯是英國西南海邊一個港口；在當時以出海盜著名。“好手”作惡棍解。喀他基那指西班牙的新迦太基，當然不是古代史上的非洲北岸的迦太基。

賺的錢至今还积蓄着。在医药上黄金是一种兴奋剂，难怪他受黄金比爱什么都厉害。^①

从巴斯附近来了一位好妇人，可惜她有些耳聾。她善織布，簡直超过了伊普勒和根特的技能。在她的教区中，任何人都都不让走在她前面去捐献，否則她就不顾情面，大发脾气。她的巾帕是細料的；我敢发誓，她在禮拜天所戴的头帕称起来倒有十磅重呢。她脚上的袜子是鮮紅色，綁得很紧，鞋子又軟又新。她一臉傲态，皮肤洁淨紅潤。她一生煞有作为；在教堂門口嫁过五个丈夫，年青时其他有交往的人不計在內，但关于这一点可以暫且不提。耶路撒冷她去过三次；渡过的大川巨流也不在少数；朝拜过部罗涅和羅馬的教堂，还到了加里西亞的散地牙哥和科隆。她足迹遍各地，扩大了見聞。不瞞讀者說，她却是缺牙露齿的；她溜着馬，騎得很穩，头上纏好圍巾，戴着一頂帽兒，倒有盾牌那样大。寬厚的臀部穿着一條短的騎裙，脚上一双尖头馬刺。在人群中她很能談笑。相思病应

-
- ① 現代医学的前身原是魔幻之术；在阿拉伯文字中两者是同一个名称，并且古时医书上魔术公式与药方是同时并載的。欧洲中世紀的医药科学傳自阿拉伯，虽然到了乔叟时代两者已經开始分家，却还是藕断絲連的。中古时期的天文学包括星象术，后者也称为有关自然現象的魔幻术。至于生理学在古代主要是把人分属四类体质：紅质多血，属热液类；痰质多痰，属冷液类；胆质多胆，属热干类；郁质多黑胆，属冷干类。前面所写地主，脸色是紅的，为人是热情的，属第一类的体质。古来著名的医学家，原文列有十五人，并未分列希腊，阿拉伯与近代三个时代；茲为簡明起見，改譯三类，各以一二人为代表，略見这位医士对于医学研究的广博。黄金可以治病是中古时代的說法，有些医士认为把黄金燒热，放进酒里，等它冷了又冷，病人喝了是有特效的。乔叟在这里却同时带过一笔，暗中諷刺了医士爱錢財。

如何治理，想必她很懂，因为她是个过来人了。^①

有一位好教徒，是一个穷牧师，但富于圣洁的思念和功德。他还是一个有学识的人，身居教职，他一心宣传着基督的福音，虔诚地教导着他的教区居民。仁慈、异常勤勉、在困苦中能忍耐，这是他的常态。不付什一税的人他不愿轻易逐出教会，却从教堂捐献中或自己的产业里拿出来接济穷困的教民；他自己的要求有限，很容易满足。他的教区辽阔，每家住户相隔很远，但不论是雷是雨，他必然访问最远的一户，大户或小户，有病或有任何不幸的事，他总是手里撑着一根拐杖，步行而去。在他的牧群中他以身作则，先自做出好榜样，然后再教导他们；这句话他摘自《圣经》，自己又加上一个譬喻说，如果让金子上了锈，铁还有什么办法呢？一个牧师是应得大家的信任的，假如他自己就腐败了，一般无知的人当然更要溃烂了；最可耻的是，愿每个牧师注意，牧羊人污浊，而群羊反干净。牧师必须自己纯洁，给群羊做着为人的模范。他决不象有些牧师那样出租职守，让他们的群羊去陷入泥潭，同时自己却去伦敦圣保罗教堂，领一个圣堂禱唱的悠闲职位，或受聘于工商协会；他却始终留守羊群，惟恐野狼来乘隙为害。他并非唯利是图的商人，他是一个牧师。他一面圣洁善良，一面对于

① 巴斯妇的写照如与她所讲故事的开场语对照，更觉生动。以乔叟对于社会各阶层的深刻观察力而言，巴斯妇这样一个类型，在英国西部纺织区内，是不难见到的；说她织布技能超过著名的比利时两个纺织中心伊普勒和根特，当然含有夸大的意味，正如说她的头帕有十磅重一样。同时，中古妇女的头饰确是一件庞大的装束品。在教堂门口结婚是当时的习惯。女人缺牙露齿可能表示淫荡，虽从字面上看，不能肯定。

犯下罪惡的人也不冷酷，也不惡言相對，却仍是耐心說服，循循善誘；用自己的正直言行來潛移默化，引入天國，這才是他所關心的事。但遇到怙惡不悛的人，不管他是貴族還是平民，他責罵起來確實很嚴峻。比他还好的牧師我相信是沒有的了。他不愛浮華，不愛奉承，也不矯揉造作；他只是傳播基督及其使徒的道理，而一切從他自己做起。^①

他有一個同伴是他的兄弟，一個自耕農，曾拖過許多車的糞料。他是個忠實的勞動者，與人無爭，樂善好施。他無時不全心全意敬愛上帝，憂樂不改他的虔心，他對旁人和對自己一樣。他為一個窮人打麥、挖溝、耕地，卻不要錢，只消他有氣力，他為的是基督。他按照農作物和田產而付他的什一稅。穿的是一件農民的斗篷，騎的是一匹牝馬。

此外還有一個管家，一個磨坊主，一個教會法庭差役，一個赦罪者，一個伙食經理，和我自己。再沒有其他的人了。

磨坊主是一個健壯的人，肌骨都很粗大，他也善于賣弄他的膂力，在任何地方參加角力比賽他總奪得冠軍，取去了獎羊。他是一個短肩、厚實、矮胖的人。沒有一扇門他不能舉起，或脫下樞紐，甚至急奔過去用頭撞開。他的胡須同牝豚或狐狸的一樣紅，象鉄耙那般寬。他鼻尖有個疣，疣上長着一叢紅毛，象牝豚耳上的鬚毛一樣。兩只鼻孔又黑又大。腿邊挂着

① 英國在十四世紀有轰动一时的农民运动，主張取消农奴。教區牧師，游乞僧和威克里夫派的洛拉教徒們都有參加這一運動的，並宣傳着一種原始共產主義。在後面船手的故事未講之前，這位模範牧師被客店主人稱為洛拉教徒，因此他這一篇寫照，可能就是以威克里夫為根據的，其中有許多論調與威克里夫的寫作頗有相同之處。乔叟和這位洛拉運動的領袖之間的关系，無疑是相當密切的。